**《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进程,规范我市电子保函平台管理，激发公共资源市场竞争活力,增强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同时，为广大市场竞争主体和招标采购人提供安全高效的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初步编制完成《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一）转变缴纳方式,节省投标保证金缴、退时间

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是以电子信息化为基础的网络枢纽平台，在此平台的基础上，招标人、投标人及第三方担保平台都可以通过公共资源服务平台进行“电子保函”文档的网上申请、出函和收、退还。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改进为线上办理和管理，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能够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资源,符合当下时代发展的要求。

（二）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激励市场竞争

使用“电子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极大地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减轻企业资金支出压力,提高企业资金使用价值。投标企业通过使用“电子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有助于提升企业自身实力，激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活力,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和自律性，激励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合理竞争。

（三） 强化电子动态监督和预警,减少虚假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是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人为干扰,让行业主管部门全过程参与线上监督。更方便审计、财政监管部门对投标保证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对违规事件进行处罚。同时,便于将一些不具实力、信誉不良企业筛除，减少投标环节工程量,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和交易大数据在行政监督和行业发展中的作用,形成数据共享、网上留痕,电子固化的阳光平台。

（四）基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三平台”信息化优势，对投标保证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一方面可以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监管;另一方面,可以保证投标保证金的本金及利息能够及时地退还给投标方,保障投标方的权益。一并解决退款程序复杂导致退款时间较长，保证开标前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密的要求。

1. 起草过程

一是系统梳理和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文本。《办法》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拟定。

二是积极调查研学并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扎实开展《办法》前期研究工作，总结关于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管理得先进经验做法，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积极改进。

三是深入调查研学后起草并负责后续完善，2020年11月《办法》制定工作启动，并于2021年12月确定《办法（草稿）》，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并征求中心科室意见建议修订《办法（草稿）》；2021年2月至3月充分征求了相关市场主体代表、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关心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群众等意见建议，最终形成《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办法》涵盖总则、系统对接管理相关要求、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要求、信息披露管理、其它责任约定及附则两条。

1. 总则：包括电子投标保函的概念及各方服务主体的具体要求。
2. 系统对接管理相关要求，共三条。
3. 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要求：包括签章要求、安全性要求、保密性要求、文本格式要求、信息告知及收费要求、赔付要求。
4. 信息披露管理：共一条，规定披露问题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问题。
5. 其它责任约定，共八条。
6. 附则，共两条。